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300202201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-01-14

建设单位	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宿州农商银行综合业务楼 综合业务楼、附属楼、地下室		
建设地址	宿州市政务区银河一路以北、通济三路以西		
建设规模	37434.93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年12月20日 至 2023年06月20日	合同价格	13818.94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张剑
设计单位	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翠萍
施工单位	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龙
监理单位	安徽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洋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注意事项：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